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 38 期 (总第 298 期)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38期(总第298期)

2023年1月20日

目 录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	(1)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11)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	(12)
关于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13)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14)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6)
关于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18)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8)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7)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8)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人事任名单	
.....	(34)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日程	(35)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出席情况	(36)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田锦尘，副主任王绍俭、张焕秋、贺东平、彭永林、庞庆波、贾晓东及委员共 41 人出席会议。副省长刘凯，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

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决定了人事任名单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 二、审议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 三、审议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四、审议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五、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六、审议省长提请的人事任命事项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6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广滨

各位代表：

我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五年适逢“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我省坚决扛起“新担当、新突破、新作为”重大职责使命，走出一条振兴发展新路的五年。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十一届历

次全会部署，特别是去年以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聚焦中心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发挥代表作用，建好“四个机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作出积极贡献。

一、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省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牢牢把握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定位，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和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传达学习，深入乡村振兴联系点、基层立法联系点、市县人大和省人大机关党支部宣讲学习，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学习，对500多名省人大代表全覆盖培训学习，制定4个方面32项任务清单推动机关学习，切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建立两级党组带头学、支部集中深入学、搭建平台交流学、党员干部自主学的学习机制，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常委会党组第一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第一讲、人大代表培训第一课、抓工作落实第一部署，五年来，召开162次党组会议、33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举办21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讲座、29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辅导班、读书班，在学思践悟中筑牢人大履职的思想根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六个必须坚持”“六个方面重点任务”重要要求，按照省委要求起草《实施意见》和

《分工方案》，召开省市县三级人大主任座谈会，深入全省各地开展专题调研，对《分工方案》68项重点任务逐项跟踪调度，有效推动任务落实。在去年12月全国人大召开的“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上，我省作为四个省份之一作典型发言，《人民日报》刊发我省经验做法。

坚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履职尽责。常委会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主动担当作为。落实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重要指示，制定全国首部《黑土地保护条例》，为国家立法作出积极探索；去年6月国家《黑土地保护法》出台后，及时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既与上位法相衔接，同时也将“梨树模式”“水肥一体化”等多项代表吉林黑土地保护探索的实践成果以立法形式固定下来，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落实总书记关于辽河污染问题重要批示，第一时间启动立法工作，在一年时间内制定出台《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并开展监督，推动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依法还辽河一片碧水清波。落实总书记关于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争当现代农业排头兵重要指示，在2022年3月召开的全国人代会上，以吉林代表团名义提出“千亿斤粮食”“千万头肉牛”工程建设和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等3份重点建议，国家有关部委纳入相关规划推进落实，

常委会跟进开展“千亿斤粮食”“千万头肉牛”工程建设视察,为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重任发挥积极作用。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其中,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331人次,就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278次,各项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坚决落实省委抗疫部署,依法作出相关决定,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敢上“火线”,特别是在去年疫情防控的紧要关头,班子成员第一时间奔赴相关高校、市州和长春市区抗疫一线包保督导,号召各级人大代表和省人大机关干部投身疫情防控,勇挑重担、共克时艰,为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去年以来,省委主要领导7次作出批示,对人大工作和建设以及参加疫情防控给予充分肯定。

二、守正创新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为吉林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的意见》,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从吉林振兴发展法治需求出发,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五年来,共制定地方性法规34部,修改66部,废止23部,批准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法规143部。

积极推进高质量立法,以良法促发

展保善治。立足推进高质量发展,制定《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规,推动我省营商环境建设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立足保障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审议《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启动《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立法工作,为汇聚天下英才共促吉林振兴创造法治条件。立足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制定修订《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11部涉农法规,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奠定法治基础。立足厚植吉林发展的“生态底色”,制定修订《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等7部环保法规,为生态强省战略实施搭建法治“四梁八柱”。立足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在《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立法中坚持问题导向,推动解决供热质量不达标、餐饮业油烟污染等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

完善立法机制方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落实“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立法规划报省委批准后有效实施,高质量完成列入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的重要立法任务。科学编制省十四届人大五年立法规划,在创新发展、数字经济、人才强省、乡村振兴、文化建设、社会民生、生态文明、公共安全等方面强化立法供给。采取自主起草、牵头起草方式制定《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等21部法规,重要立法采取省人大省政府“双组长+专班”模式,高效推进立法工作。不断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立法途径,积极争取在珲春市设立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

点,在全省设立10个省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完善面向社会征求立法意见及采纳反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立法咨询专家的“智库外脑”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法有所应,确保每一部法规都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加强立法能力建设,着力提高立法水平。打造从规划编制、法规起草、法规实施到立法后评估的完整工作闭环,制定修订《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评估办法》等7项制度,进一步规范法规清理、立法发言人、法规询问解释等工作。加强对设区的市立法指导,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立法培训班,安排立法人员到省人大跟班学习,地方立法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加强“小切口”立法,批准农田水网条例、养犬管理条例、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等一批法规,从小切口发力推动解决农业减灾增收、城市管理、基层治理等大问题。探索开展协同立法,支持设区的市人大协同开展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立法,得到全国人大高度评价。

依法作出重大事项决定,确保改革发展于法有据。推进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制定《吉林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五年来,围绕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33项。落实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作出《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本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作出《关于吉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等涉税决定。此外,还围绕机构改革、政府债券、普法宣传等作出决议决定,保证相关工作依法有序

推进。

三、凝心聚力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更好助力吉林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

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重要要求,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不断增强监督实效。五年来,共听取专项工作报告88项,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78次,专题询问8次。

聚焦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以钉钉子精神持续开展监督。常委会聚焦三大攻坚战,连续3年开展脱贫攻坚视察,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连续5年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监督并专题询问,连续4年开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调查并听取报告,有力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我省贯彻落实。聚焦省委中心工作,五年来,围绕全面实施“三个五”战略、“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创新型省份建设等持续开展监督,为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法治保障。针对2022年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及时开展复工复产和重大项目建设视察,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力度,得到全国人大充分肯定。聚焦基层治理,开展县域治理和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情况视察,立足人大法定职能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

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开展联动联合监督。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通过省市县

三级人大联动、相关专门委员会联合、各级人大代表共同参与的方式,有效形成监督合力。针对就业这个最大的民生工程,开展《就业促进法》专题调研,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针对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状况,开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和农村教师队伍建设视察,推动教育政策、资源向农村倾斜;针对群众最关心的住房问题,听取住房保障工作情况报告,推动解决困难群众最基本的住房需求;针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深入开展养老服务工作监督,推动养老事业健康发展,让老年人得到更多关爱与服务。

聚焦计划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监督新部署新要求,切实增强人大监督刚性。修订《关于加强经济监督工作的决定》,对“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开展中期评估,对“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进行审查,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划有效执行。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连续5年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实现行政事业性、企业、自然资源、金融企业等四大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首轮全覆盖;积极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首次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等3项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积极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切实提高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聚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监察和司法工作监督。首次听取省监委专项工作报告,推动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深入开展;连续3年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情况视察,护一方稳定、保一方平安;围绕贯彻实施《民法典》民事审判工作、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检察队伍建设、公益诉讼和法律援助等开展监督,推动更高水平法治吉林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聚焦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不断强化执法检查监督实效。法律法规的生命在于实施。为保障宪法法律有效实施,修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审查规范性文件184件,实现“一府一委两院”备案审查全覆盖。五年来,常委会还对31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在《民族区域自治法》执法检查中,把法律实施和普法宣传有机结合,有力维护少数民族权益,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筑牢从农田到餐桌的法治防线;连续2年对东北首部《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实施情况开展检查,使“吉林蓝”成为生活常态。强化执法检查成果运用,针对《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发现的违规占用湿地、危害湿地野生动物等5项突出问题,及时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立法—执法—修法”良性循环。

四、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以高质量代表工作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对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系统阐述,对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充

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在完善机制、建好平台、拓展载体、开展培训上强化工作举措,担当起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职责使命。

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完善落实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双联系”制度,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联系人大代表工作办法》,五年来,邀请代表1700多人次列席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各类座谈会、政情通报会等,组织代表参与立法调研和视察检查,使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全面推进代表家站建设,制定《关于加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和工作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3520个代表家站“连心桥”“民意窗”作用,确保党委和政府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

高质量办好代表议案和建议。把办好代表议案建议作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职务的重要内容,积极组织引导代表聚焦改革发展、民生实事提出议案建议,五年来,在全国人代会上共提交议案57件、建议676件,其中,制定国家黑土地保护法、湿地保护法等议案得到全国人大高度评价,相关法律已经制定出台;以吉林代表团名义提出的《关于率先启动建设“东北平原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等建议,在国家有关方面的支持下积极推进落实。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五年来,省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26件,转化为法规案13件,其中《吉林省中医药条例》等9部法

规已经出台;完善省人大代表建议的领办、承办、督办工作机制,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省直部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五年来,共组织办理代表建议1296件,答复率100%,办理满意度98%,建设“陆上风光三峡”、打造“吉字号”农产品等30件代表建议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一批事关振兴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的建议已经转化为实际举措和成效。

提高为代表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多层次开展代表初任培训、履职培训、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实现省人大代表两轮培训全覆盖,有效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重视《代表之声》编发工作,建立代表建议直达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直通车”,完善代表履职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建立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制定《代表履职档案管理办法》,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规范履职、有效履职。

五、从严从实抓好自身建设,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个机关”的重要要求,为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指明了方向。省人大常委会以全面建设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为目标定位,加强政治引领,强化责任落实,打牢制度基础,夯实队伍建设,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奠定基础。

突出常委会党组建设,落实政治领导责任。常委会党组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制定修订《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

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认真执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牢固树立党组成员服从党的安排、执行党的决定的政治觉悟和政治意识，持续涵养团结共事、担当作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自觉践行初心使命，积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进一步打牢人大履职的政治基础。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召开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大会、抓党建促工作经验交流会，推动常委会两级党组、机关党委、各党支部抓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督促做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每年听取机关党组和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党建工作汇报，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加强常委会建设，健全完善工作运行机制。集中修改代表大会和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一批组织、运行方面的制度规定，召开5次代表大会、38次常委会会议、114次主任会议，按照紧凑高效原则，优化常委会会议日程流程，严肃会议纪律，审议603项常委会议题，审议质量不断提高。加强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织建设，增设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预算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增补66名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断提高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狠抓常委会机关建设，打造过硬干部队伍。落实“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要求，着眼新时代人大工作需要，出台《人大机关干部守则》等21项制度，召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座谈会，坚持抓学习，着力打造学习型机关；抓制度规矩，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抓作风建设，培树“严新细实”优良新风；抓责任落实，形成知责明责、担责尽责机制；抓服务保障，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基层建设年”，建立以“五化”闭环工作法抓落实的责任机制，制定人代会工作流程图、执法检查工作手册、监督工作模板，建立立法工作专班，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效果到位。举办“喜迎二十大”演讲比赛和“宪法、地方组织法”知识竞赛等活动，着力提高干部的能力素质。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大力推进干部内部交流和外部挂职，注重在实践中培养锻炼干部，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铁的纪律有效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机关重学习、强素质、优作风、比业绩的工作氛围日益浓厚。五年来，常委会还加强了人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和上下级人大联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高效履职。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体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

关同志们履职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是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深深体会到,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必须始终坚持人民当家作主这一本质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各项工作中更好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服务民生;必须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一鲜明主题,着眼更好融入大局、服务大局、维护大局,切实做到党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必须始终坚持工作创新这一动力源泉,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探索人大工作新途径新方法新机制,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永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生机与活力。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的立法供给还不足,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还有待增强,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还不够充分,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机制还有待完善,自身

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和提高。

新一年的工作建议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省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推进法治吉林建设,扎实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和代表等各项工作,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吉林全面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用以指导和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凝心铸魂,健全党组带头学、常委会集中学、专委会专题学、代表履职学、机关日常学的常态化学习机制,推进理论武装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相结合,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

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相结合,把学习成果体现到提高政治站位上,体现到依法履职上,体现到解决实践问题上,坚持学用结合、融会贯通,全面准确地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人大各项工作中。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科学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要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紧扣推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全省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防风险要求,在推动“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建设美丽吉林、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等方面充分发挥人大作用,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创造法治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切实依法履职尽责,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制定出台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统筹安排新一年立法计划,加强经济产业、科技创新、人才强省、乡村振兴、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突出“小切口”“小快灵”特色立法,推动区域协同立法、流域共同立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改革发展。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充分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备案审查等监督方式,依法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持续跟踪问效,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充分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依法讨论决定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重大问

题,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共同意志。认真行使好人事任免权,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强化“双联系”制度,进一步密切常委会、专委会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发挥代表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对新一届代表开展全覆盖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的阵地作用,为代表倾听民声、反映民意、汇聚民智、服务民生创造条件;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健全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机制,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强化代表履职管理监督,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更好发挥代表在吉林全面振兴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努力建好“四个机关”,为常委会依法履职奠定坚实基础。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把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建设作为有机整体,落实到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之中。按照“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要求,加强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常委会履职和机关运行的各项制度规定,不断提高常委会及其机关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适应数字时代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建设好运用好地方性法规数据库、备案审查、代表履职等数字化信息化平台;进一步密切

与市县人大的联系,积极开展工作交流,提升全省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各位代表,本次大会表决产生了新一届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还将选举产生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我们相信,新一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能够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在服务全省工作大局中更好体现新担当、实现新突破、展现新作为,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人大事业不断开创新

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赋予我们的使命光荣而神圣,全省人民寄予我们的期望殷切而厚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勇毅前行、接续奋斗,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共同谱写幸福美好新吉林的精彩华章!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2023年1月1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吉林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 三、审查吉林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年预算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审议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选举吉林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

-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八、选举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 九、选举吉林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
- 十、选举吉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 十一、选举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十二、选举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三、决定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通过组成人员的人选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日程

2023年1月1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月15日(星期日)

一、上午9时,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奏唱国歌

1.听取省长韩俊关于省政府工作的报告

2.表决会议表决办法草案

3.表决关于设立省十四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4.表决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

5.表决省十四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6.表决通过的省十四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二、下午2时,代表团全体会议

1.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省政府关于吉林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审查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

3.审查省政府关于吉林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年预算草案(以下简称:审查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

三、晚7时40分,代表团小组会议

1.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

3.审查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

4.审议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5.审议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1月16日(星期一)

一、上午9时,第二次全体会议

1.听取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广滨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报告

2.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3.听取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4.表决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5.表决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二、下午2时,代表团小组会议

1.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

3.审查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

4.提名、酝酿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

三、晚7时40分,代表团小组会议
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工作报

告

1月17日(星期二)

一、上午8时30分,代表团全体会议

1.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2.提名、酝酿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

3.推选监票人

二、下午2时,代表团小组会议

1.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2.提名、酝酿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

1月18日(星期三)

一、上午8时30分,代表团全体会议

1.酝酿各项候选人名单

2.审议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3.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二、下午2时,第三次全体会议第

一阶段

1.表决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选举吉林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三、下午4时,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二阶段(闭幕会)

1.宣布选举结果

2.新当选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进行宪法宣誓

3.新当选的省长讲话

4.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景俊海书记讲话

奏唱国歌

会议闭幕

关于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参照历次换届会议主席团人员组成情况,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建议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由16个方面人员组成:省委常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秘书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省政府副省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拟任命的省政府副省长人选,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新提名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人选,新提名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人选,省十三届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人选和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省十三届政协副主席人选,省十四届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

民主党派、无党派和工商联代表,人民团体负责人,市(州)和梅河口市党委书记,市(州)和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解放军、武警部队主要负责人,一线

工人、农民代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人员共计81人。

会议秘书长拟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担任。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81人)

主席团成员81人,提交预备会议通过时,按姓名笔划排序。

一、省委常委(11人)

景俊海 韩俊 胡家福 吴海英(女)
张忠 张志军 蔡东 张恩惠
阿东(回族) 李伟 李明伟

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秘书长(9人)

高广滨 田锦尘 王绍俭 张焕秋
贺东平 彭永林 庞庆波 贾晓东
韩沐恩

三、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4人)

巴音朝鲁(蒙古族) 金振吉(朝鲜族)
车秀兰(女) 常晓春

四、省政府副省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拟任命的省政府副省长人选(3人)

刘凯 韩福春 梁仁哲(朝鲜族)

五、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人)

徐家新 尹伊君(满族)

六、新提名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人选(3人)

范锐平 刘金波 郝国昆(女)

七、新提名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人选(1人)

李中新

八、省十三届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人选和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省十三届政协副主席人选(3人)

朱国贤 吴靖平 李龙熙(朝鲜族)

九、省十四届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10人)

- 鲁晓斌(女,满族)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曹振东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徐崇恩 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孙忠民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蒋延辉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马军(彝族)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车黎明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陈大成 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王天戈 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赵亚忠 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十、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3人)

- 曹金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任
张俊英(女)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于平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十一、民主党派、无党派和工商联代表(8人)

- 马剑钢 东北师范大学物理学院院长(民革)
朱广山 民盟吉林省委副会长,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院长(民盟)
仇晓光 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民建)
秦和(女,满族) 吉林外国语大学校长(民进)
杨小天 农工党吉林省委副会长,吉林师范大学校长(农工党)
张嘉良 九三学社吉林省委副会长,广东华商(长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九三学社)
郑立国 吉林省动画学院董事长(无党派)
王启民 吉林省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吉广传媒集团董事长(工商联)

十二、人民团体负责人(1人)

- 郑伟峰 团省委书记

十三、市(州)和梅河口市党委书记(8人)

- 贺志亮 中共吉林市委书记
郭灵计 中共四平市委书记
沈德生 中共辽源市委书记
孙简 中共通化市委书记
谢忠岩 中共白山市委书记
李晓杰(女) 中共松原市委书记

李洪慈 中共白城市委书记
王爱明 中共梅河口市委书记

十四、市(州)和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10人)

王志厚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天林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娄少华(女) 四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兆宇 辽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茗朝(满族) 通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习庆 白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边境 松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 辉(女) 白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太范(朝鲜族) 延边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卫红(女) 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十五、解放军、武警部队主要负责人(3人)

席栓柱 吉林省军区司令员
于和杰 空军航空大学校长
赵洪炜 武警吉林省总队司令员

十六、一线工人、农民代表(2人)

姜 涛 工人 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乙烯厂乙烯联合车间重点操作监管,
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石油特等劳动模范
卢 伟 农民 梨树县卢伟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梨树县康平街道八
里庙村副书记,全国劳动模范,吉林省劳动模范

秘书长:高广滨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

主席团(81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于 平	于和杰	马 军(彝族)
马剑钢	王天戈	王志厚
王启民	王绍俭	王爱明

车秀兰(女)	车黎明	仇晓光
尹伊君(满族)	巴音朝鲁(蒙古族)	卢伟
田锦尘	边 境	朱广山
朱国贤	刘 凯	刘金波
孙忠民	孙 简	李天林
李中新	李龙熙(朝鲜族)	李 伟
李兆宇	李明伟	李洪慈
李晓杰(女)	杨小天	吴海英(女)
吴靖平	沈德生	张卫红(女)
张习庆	张太范(朝鲜族)	张志军
张 忠	张茗朝(满族)	张俊英(女)
张恩惠	张焕秋	张嘉良
阿 东(回族)	陈大成	范锐平
金振吉(朝鲜族)	庞庆波	郑立国
郑伟峰	赵亚忠	赵洪炜
郝国昆(女)	胡家福	姜 涛
娄少华(女)	贺东平	贺志亮
秦 和(女,满族)	贾晓东	徐家新
徐崇恩	徐 辉(女)	高广滨
郭灵计	席栓柱	曹金才
曹振东	常晓春	梁仁哲(朝鲜族)
彭永林	蒋延辉	韩沐恩
韩 俊	韩福春	景俊海
鲁晓斌(女,满族)	谢忠岩	蔡 东

秘书长:高广滨

关于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省政府组成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列席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其中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单位另派1名领导同志列席会议。以上人员全程住会,列席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省直、驻省中直各部门、单位和部分重点企业、大专院校负责同志

志,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专门法院中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所属分院检察长,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梅河口市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会议。以上列席人员在本地收看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直播。

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共计213人。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213人) (草案)

一、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同志(24人)

刘日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洪彬 省教育厅厅长

李 岩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马 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呼 应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吴跃岩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张 驰 省民政厅副厅长

刘川 省司法厅厅长
刘化文 省财政厅厅长
王冰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台培青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韩良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徐亮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李平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孙永堂 省水利厅一级巡视员
汪学军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立群 省商务厅副厅长
穆占一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
邢程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万春江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孙廷东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赵振民 省审计厅厅长
郑刚 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陈胜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二、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3人)

武胜国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
许柏峰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唐永军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

三、省直、驻省中直各部门、单位和部分重点企业、大专院校负责同志(160人)

于亮 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崔萍 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郭晓丹 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高 山 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吴 强 省委省政府信访局局长
梁彦举 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
张英华 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张 滨 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家保密局)主任(局长)
王世华 省委机要局局长
潘占武 省总工会副主席
张万鑫 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张树友 省档案馆馆长
孔祥锋 省专用通信局局长
陈耀辉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
牛继东 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
郭士健 省黄埔军校同学会秘书长
陈 俊 新华通讯社吉林分社社长
牟大鹏 省体育局局长
赵海峰 省统计局局长
邵静野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王涌慧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宋 刚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局长
赵彦峰 省能源局局长
冯 刚 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张国华 省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林天慕 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孙继民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唐大鹏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史铁军 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佟承志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闫树凯 省政府驻天津办事处主任
侯国田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局长
于国廷 省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
马国成 省农业科学院院长
李云鹤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闫 旭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
许云鹏 吉林广播电视台台长
徐洪亮 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局长
张正瑞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常务副馆长
赵春林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
雷向春 省就业服务局局长
贺立成 省水库移民管理局局长
张鹏军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冯兆刚 省慈善总会副秘书长
纪有权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张国臣 省公安厅特勤局局长
金尚文 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总站长
蔡晓峰 财政部吉林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 宏 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局长
齐玉亮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主任
刘根善 省森林消防总队总队长
赵 萍 审计署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

张 洋 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总队长
王世恩 省气象局局长
赵 利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专员
杨成太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局长
孟令兴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分党组书记、局长
翟彦忠 省地震局局长
郭建宇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吉林业务办公室副局长
赵 宏 中国民用航空吉林安全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王延江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铁路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
朱兆文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行长
徐春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局长
李立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局长
张 驰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
李汉光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
刘 霄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
吴奇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行长
朱治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行长
张国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行长
任国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
程晓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李 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严立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钟 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刘 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但文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王志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薛晓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李 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张新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张 伟 韩亚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赵 霖 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张启斌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王玉海 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李德庆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泰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王 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冯 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
吕 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吴国胜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胡书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李元华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钱鸿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占军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孟卫东 天安财产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史庆安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郝 林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张韧锋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振光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陈德松 大家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庄显鹏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孙亚斌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邓 炜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负责人
王 皓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赵 晖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吴 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吴 慧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鲁东起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丰明君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范鹏飞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负责人
唐永贵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马 文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元 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党委书记
仲 伟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
闫英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马 军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静铁岩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王国金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吴景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吉林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郭 林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总经理
张玉恒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赵 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吉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马 力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 林 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 鼎 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 邹 勇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 龚 屏 吉林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 于贵宝 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叶光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 蔡洪伟 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王景友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吕 鑫 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张洪东 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高 飞 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侯长森 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陈东宇 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满守惠 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李 宏 省国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封官涛 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杨 剑 吉林粮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马文博 省中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邵洪海 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甘先国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丕杰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胜杰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江凤艳 长春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
- 李雁冰 吉林建筑大学党委书记
- 孙爱军 长春大学党委书记
- 胡 明 长春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 刘剑桥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张炳辉 吉林工商学院党委书记
张东航 吉林艺术学院党委书记
刘 星 吉林警察学院党委书记
杨宝忠 省教育学院党委书记
吴宏韬 吉林开放大学党委书记
张冀南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
房立群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魏秀云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王彧杲 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吉林河湖长学院)党委书记

四、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专门法院中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所属分院检察长,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梅河口市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6人)

张建国 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张晓秋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忠义 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任贵利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永秋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苏明伟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王 钰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任继强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广军 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周兴志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鲍贵臣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朴永刚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杨晋东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杜 微 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刘吉山 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宋春来 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军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金杰 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黄国华 四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余畅 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聂施恒 通化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安全 白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邢立明 松原市人民检察院长候选人
焦成千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曹宝 延边州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杜康君 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3年1月12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陈大成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议《关于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的规定，各市（州）、梅河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我省各部队、武警部队军人代表大会议，共选举产生了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14名。其中，延边州人大选出的代表

李晓英因工作变动调离吉林省,对其代表资格不予以确认。

各选举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严格执行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认真做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各选举单位选出的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保证了各阶层、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在选出的代表中,领导干部 181 名,占 35.3%;工人、农民(含农民工)88 名,占 17.2%;其他一线代表 9 名,占 1.8%;专业技术人员 90 名,占 17.5%;国有企业负责人 31 名,占 6%;非公经济代表人士 65 名,占 12.7%;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16 名,占 3.1%;归侨 4 名,占 0.8%;解放军、武警 29 名,占 5.6%。

中共党员 366 名,占 71.3%;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 99 名,占 19.2%;群
附件

众 48 名,占 9.3%;妇女 133 名,占 25.9%;少数民族 82 名,占 15.9%。此外,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连选连任 190 名,占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的 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会议,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各选举单位的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符合法律规定,513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确认并公布代表名单。

附件:当选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513 名)

长春市(133 名,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占有

马红伟

马敬春

王子联

王立生(满族)

王永军

王帆(女)

王廷波

王 旭(女)

王宇辉(女)

王志伟

王志厚

王国强	王 波(满族)	王柏成	王 勇
王 哲	王 涛	王梦舒(女)	王雪尧(女,回族)
王 锋	王 智	王献忠	公晓颖
文顺子(女,朝鲜族)	方述华	巴音朝鲁(蒙古族)	邓薇薇(女)
甘 琳(女)	石贵军	代洪彬	冯正玉
吕国悦	吕彦霖	回春雁(女,回族)	朱光明
朱国贤	华景斌	庄 严	刘世安
刘百军	刘 江	刘 阳(女)	刘 宏
刘林林(女)	刘 欣(女)	刘金波	刘健军
刘益春	刘 斌	许 军	许明哲
孙丰月	孙 民	孙守红(满族)	孙尚勇
孙冠一	孙继光	苏庆志	李万升
李中新	李长宝	李吉宝	李志瑶(女)
李 财(工人)	李 财(农民)	李国强	李树峰
李淑娟(女)	杨小牛	杨文杰(女)	杨安娣(女)
杨 波	杨晓伟(女)	肖 锋	吴 兰(女)
吴相道	何俊岩	迟日大	张立新
张志军	张 苏(女,满族)	张 杰	张 凯
张知众	张宝宗	张越杰	张超凡(女)
张嵛翔	张 斌	张鹏飞	张殿锋
陈大成	陈安源	陈 杰	陈 瑞(女)
林洁琼(女)	罗中华	罗凤魁	金 涛(回族)
孟庆洪	赵 月(女)	赵心锐	赵师骐(满族)
赵明柱	禹 平(女)	姜 明	姜治莹
姜 峰	贺东平	贾晓东	倪国东

徐丽辉(女,满族)	徐连东	徐家新	徐崇恩
高劲松	高洪洲	高雪菘	唐维(女)
曹和平	盛秀梅(女)	常晓春	隋明利
蒋旭桐	韩丹	韩红(女,锡伯族)	韩鹏
景俊海	程颖(女)	鲁贺	薛春龙
魏健			

吉林市(76名,按姓名笔划排序)

于胜东	于景山	王飞	王玉柱
王立君	王吉	王志刚	王威
王萍萍(女)	车黎明	尹伊君(满族)	付春鹏
白景阳	冯永刚	冯其永	冯星(女,满族)
边洪波(女)	吕秀山	吕学成	朱晓锋
刘延涛	刘佳宁(女,满族)	江泽林	安桂武
孙国平	李天林	李岩峰	李斌
杨艳辉(女,满族)	吴爱菲(女,回族)	吴海燕(女,满族)	吴靖平
宋德武	张玉才	张志国	张纯龙
张珂(领导干部)	张珂(非公)	张彦明	张艳霄(女,蒙古族)
张凌	张焕秋	陈雪松(满族)	陈榕
林海策	岳立新	金宝国	金彦江
金朝辉	赵兰菊(女)	赵亚杰(女)	郝国昆(女)
修立宇	姜枫	姜涛	贺志亮
贾军	徐万河	郭志伟	曹炳志
龚小杰(女,蒙古族)	常洪军	崔湛	梁仁哲(朝鲜族)
彭永林	韩双启	韩俊	窦哲华
窦悦(女)	蔡建辉	蔡雪(女)	樊晨(女)

潘淑红(女) 薛彦雨 薄玉英(女) 魏莉娜(女)

四平市(41名,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淑霞(女,满族)	王乃晶(女)	王小清(女)	王玉芝(女)
王金杰(女)	王贵满	王彦东	王振峰
王 辉(女,满族)	太史名华	车秀兰(女)	卢 伟
毕志杰	曲风采(满族)	任洪民	刘 凯
刘婷婷(女)	齐 硕	杨小天	杨 洋(女,满族)
邱 成	邹双艳(女)	沈江山	张文辉
张 忠	张晓峰	金振吉(朝鲜族)	郑立国
孟 达	赵国宏	胡 磐	姜世香(女,满族)
娄少华(女)	姚令军(满族)	耿云瑶(女,满族)	聂 君
莫 迪	郭灵计	彭中雷(回族)	薛李冰
籍明元			

辽源市(26名,按姓名笔划排序)

王 飞(女)	王 中(满族)	王松伟	王明乾
白玉晶(女)	邢树纲	朱永丰	孙琥峰
李兆宇	李 静(女)	邱 静(女,满族)	余玲玲(女,满族)
谷 岩(女)	沈德生	张汉鸿	张 洁(女)
张恩惠	苗艳玲(女)	范锐平	娄 鞍
姚树伟	崔晓飞	蒋卫阳	程 宇
鲁晓斌(女,满族)	潘宏峰(满族)		

通化市(36名,按姓名笔划排序)

丁德贵	弓国华	马 军(彝族)	王立平
王忠伟	王晓辉(女)	王 煦(女)	王 静(女)
仇晓光	田德发	冯旭明	邢 平(满族)
朱明亮	齐文君	关宝树(满族)	孙 明

孙 简	李龙熙(朝鲜族)	李佳鸿	佟金华(女)
邹敬韬	张宝艳(女)	张茗朝(满族)	张秋菊(女)
张晓光	张益胜(满族)	张海龙	张 锋(回族)
项 炜	徐凤娟(女)	高 山	高广滨
曹金才	韩一泉	韩福春	潘 巍(女)

白山市(32名,按姓名笔划排序)

丁坤国	于 平	马友德	王大泉
王明杰	王 娟(女)	王雪峰	王福源
王殿赋	任传文	华 勇	孙继芳(女)
杜红旗(女)	李红军	吴红亮	吴海英(女)
沈静兰(女)	张习庆	阿 东(回族)	陈永建
金 兰(女,朝鲜族)	金 华(女,朝鲜族)	郝东云	相宏宇
秦 和(女,满族)	高成德(朝鲜族)	曹志强(满族)	蒋永彬
韩沐恩	谢忠岩	潘国强	魏春荣(女)

松原市(38名,按姓名笔划排序)

于景艳(女,蒙古族)	马宏敏(女,回族)	王立国	王成胜
王绍俭	王 峰	王海涛	王 萍(女)
车宏伟	毛向阳	冯彦辉	边 境
朱红梅(女,蒙古族)	齐士瑶(女,蒙古族)	李广社	李 春
李艳峰	李振元	李晓杰(女)	李鑫森(女)
杨荔荔(女)	吴洪臣	沈亚菊(女)	张 生
张立华	张 镇	陈 强	赵立忠
胡 萍(女,满族)	修明焱	徐大程	盖 克
梁红峰	董维仁	蔡 东	蔡穗敏
谭秀权	薛文英(女,蒙古族)		

白城市(34名,按姓名笔划排序)

才延福	王天昊	王云桥	王丽(女)
王海刚	石云虹(女)	田睿(女)	白娥(女)
包翠华(女,蒙古族)	刘亚波(女)	宇鸽(女,蒙古族)	孙英宇
孙忠民	李立春	李成侠(女)	李伟
李洪慈	杨大勇(满族)	杨永刚	吴大义(满族)
张伟	张金龙	张洪涛	张桂华(女)
张嘉良	庞庆波	皇甫艳君(女,满族)	徐辉(女)
高熙礼	唐大为	盛春	葛树立
谭鸿举	潘修强		

延边州(46名,按姓名笔划排序)

于常英(女)	马桂珍(女)	王天戈	王秀伟(女)
王鑫(女)	平继栋	田锦尘	朴东哲(朝鲜族)
朴承彪(朝鲜族)	朴哲南(朝鲜族)	刘广野	刘春艳(女)
刘喜艳(女)	孙永芳(女)	李景忠	吴贤哲(朝鲜族)
吴善花(女,朝鲜族)	张太范(朝鲜族)	张立海	张林国(朝鲜族)
张艳茹(女,满族)	张德智	陈加利	陈鸿罡
林天	林秀江	林松淑(女,朝鲜族)	金光(朝鲜族)
金桂英(女,朝鲜族)	金雄(朝鲜族)	赵亚忠	赵秀云(女)
赵雪(蒙古族)	胡家福	姜海英(女,朝鲜族)	洪庆(朝鲜族)
袁海斌	高旭	高洪明	唐振生
黄梅花(女,朝鲜族)	盛效儒	崔光德(朝鲜族)	蒋延辉
裴庆镇(朝鲜族)	魏志亮		

梅河口市(22名,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文军	马剑钢	王启民	王爱明
朱广山	牟善春(女)	李文新	李红建
李明伟	吴安琪(女,满族)	佟海燕(女,满族)	沈娜(女)

宋钦炜	张卫红(女)	张俊英(女)	郑伟峰
赵 菁(女)	徐三丹(女)	高 巍(女,满族)	席岫峰
曹振东	曹海燕(女)		

解放军、武警(29名,按姓名笔划排序)

于和杰	于学东(满族)	于照清	马林华
王 威	王 倩(女)	尤小锋	毛 龜
孔令斌	白俊华	刘卫华	刘元烈
刘东宝	刘豪杰	李 磊	李 霄
吴 伟	张大龙	张胜利	周 航
赵洪炜	郝晓军	查显发	贾钧廷
徐开林	徐献东	席栓柱	梁彦平
傅春权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3年1月12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梁仁哲为吉林省副省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日程

1月12日(星期四)

上午9时30分 第一次全体会议 彭永林主持

听取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吴兰关于省长提请的人事任命事项的说明

听取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省长提请的人事任命事项

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审议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审议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审议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上午10时10分 主任会议

上午10时30分 第二次全体会议 高广滨主持

一、表决人事任命名单草案

二、宪法宣誓

三、表态发言

四、表决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五、表决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六、表决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七、表决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八、表决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闭会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 席:	马 军	刘春明	蔡 莉	
	高广滨	王绍俭	彭永林	韩沐恩 于 谦
	王 萍	王成胜	王兴顺	冷向阳 李岩峰
	赵亚忠	隋明利		
请 假:	于广臣	万玲玲	李晓英	庞景秋 赵守信
列 席:	曹金才	许桂兰	于 平 李 静	冯尚洪
	王 锋	于洪渊		

二 组

出 席:	车黎明	李和跃	林 天	
	田锦尘	张焕秋	庞庆波	丁兆丽 于洪岩
	王天戈	李红建	张宝宗	徐崇恩 席岫峰
	鲁晓斌			
请 假:	林洁琼	金光秀	金寿浩	秦焕明 葛树立
列 席:	王立平	张俊英	齐 硕	姚树伟 虞学德
	马喜成	沈大棚	刘兆亭	

三组

出 席： 孙忠民 李凯军 杨小天
 贺东平 贾晓东 朴松烈 朱广山 杜红旗
 吴 兰 陈大成 郑立国 郝东云 高劲松
 曹振东 常晓春

请 假： 谷 岘 陈 立 肖方举 姜虎权

列 席： 蒋延辉 张国辉 张全胜 高 巍 荣雅娟
 王 强 王玉明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38期(总第298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1月20日出版
